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1)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张云峰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李勃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继续聘任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2)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勃洋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继续聘任赵海涛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李勃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赵海涛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2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、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洗国明、樊登义、李胜楠

2020年6月30日